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9506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关注公告

受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a，考虑到公司作为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和山西省煤炭企业重组主体之一，区域战略地位显著，可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大，外部支持提升 2 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因公司在未经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潞化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处以四百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认为此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发生于 2021 年，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全部被占用资金的归还，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上次评级结果不变，公司个体信用状况为 aa，外部支持提升 2 个子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此页无正文）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